

##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初评原则

评审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评分，各小组按分配名额依据评分高低依次推荐候选人。按以下三大项评分：

### 一、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

1、思想品德满分 10 分，此项为减分项；

2、社会工作满分 10 分，此项为加分项：

1) 现担任或曾担任（至少一届以上，下同）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协会负责人—4 分

2) 学生会成员、班级委员、团支部成员、党支部成员—3 分

3) 志愿服务 1 次—1 分（最多 6 分）

以上加分项要在较好完成任职职责和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加分，但第一和第二项就高得分，不能累加，所有加分项总分不能超过 10 分。

### 二、学习成绩

1、硕士二、三年级分别按原硕士班级课程成绩 GPA 排名递减赋值，即 GPA 第 1 名—50，第 2 名 49.5，第 3 名 49，……，出现并列赋值相同。

2、博士生只统计英语、马列两门课程，按学习课程当年排名分别递减赋值，即排名前 10%—5，11%—20%—4.5，21%—30%—4，……，出现并列赋值相同。没有成绩的不得分。

### 三、科研工作

1、工作的意义、系统性、创新性。

2、科研成果从质量和数量两方面考核，包括已发表论文（含接收）、申请（授权）专利、专著、新设备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获奖等。